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主管會報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鄭編審淑花代）、葉學務長貴玉、陳總務長信泰、
紀主任茂嬌、莊主任水柳、陳代館長賢錫、蘇組長一志、
何組長蕙林、蔡組長春風、盧組長美嬌、張組長蓮珠、黃組長雅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有關 90.04.18 主管會報討論提案一、有關『學生宿舍安裝冷氣機』案，
決議：（一）原列為第（二）項「音樂系學生宿舍裝設分離式冷氣機」改列
為第（一）項。

（二）原列為第（一）項「音像學生宿舍採窗型冷氣…」修正為（二）
「前項以外學生宿舍採窗型冷氣…」。

（三）有關排水管無法上漆是否採原排水管透明外觀案，俟報告管子
直徑大小後再作決定。（總務處）

（備註：經 900529 主管會報決議排水管外觀採其原色）

二、有關 90.04.18 主管會報討論提案四『九十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調整』案，
決議：（一）修正第（二）項「行政會議討論後送五月底學務會議議決…」為
「行政會議討論後送五月底學務會議追認…」。

（二）並請於學務會議中妥為說明學費訂定原則及相關配套方案。（學務
處）

三、主席綜合結論：四、「有關製作招待所居住注意事項英文說明」

決議：修正第（一）項「翻譯送行政會議議決」為「請徐小虎老師對英文說明
作必要修改後按行政程序簽出辦理」。（總務處）

四、主席綜合結論：六、「現校園地面燈開關控管方式，」

決議：改裝定時器案請儘速辦理。（總務處）

參、各處、館、室、組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無）

伍、主席綜合結論：

一、請教務處核算各系所招生作業(含初複試)收支金額，作為下一年
度招生考試時各系所訂定報名費之參考。（教務處）

二、本校對外租借場地之對口單位為總務處保管組，日後遇有校外單

位接洽租借場地，請該單位辦理，惟其中若涉及教學支援事項時須請其再洽教務處。（總務處）

三、為使學雜費、宿舍費收費，能及時完成校內程序，於每年四月辦理報部作業，下學年度教務會議、學務會議至遲於二月份即應研議收費標準提行政會議議決，相關時程請列入行事曆備忘。

（教務處、學務處）

四、本年度畢業典禮是否在六月舉行一案，請教務處儘快確認畢業人數後再決定。（教務處）

五、有關本校九十一年度起會計實施上網簽證作業，其行政單位密碼配置係依處室單位或依組別一案，請各單位先內部討論後再作決定。（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六、為解決「五日付款」規定及增進公文處理時效，各系所主管若不在時可以事先簽署授權書授權代理人代理一事，請提行政會議徵詢各系所主管意見。（會計室）

七、各項決議執行情形若為「遵照辦理」者應具體明確敘述辦理之進度與狀況，以免流於抽象。

陸、散會：十五時五十五分